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40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曾愉婷

謝榮俊

被告 林千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參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94年6月28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01 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
02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大眾銀行寄送之信
03 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，如逾期未
04 付，即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利息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
05 正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信用卡之利率不得超過週
06 年利率15%）。詎被告於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迄至98年
07 10月3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7,394元及
08 利息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
09 17日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
10 業、資產及負債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11 等語。

1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注
16 意事項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
17 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合併案公告等件為證
18 （本院卷第21-33、39-4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
19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20 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21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25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
27 第91條第3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吳佩芬